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0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6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弥补科研流动资金缺口,向天津市商业银行东联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借款额度,公司拟为该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简化银行贷款审批手续,保障公司迅速获得资金,拟在原有授信规模基础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唐家口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信用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02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丽荣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弥补科研流动资金缺口,向天津市商业银行东联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借款额度,公司拟为该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03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
● 本次担保数量:最高额度为100万元人民币
●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药研院担保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发生前,本公司对药研院提供一笔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该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实际贷款金额为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此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须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笔担保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9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1月11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商业银行东联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药研院利用皮质激素原料药研究优势,正在研制和开发多项皮质激素原料药新课题,且其研制开发的新科研成果大多转让给本公司,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后备保障。该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周期较长,大量占用流动资金;另外,药研院利用自身优势小规模的生产和销售原料药成品和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为此,药研院向天津市商业银行东联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借款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人均为药研院。本次担保发生前,本公司为药研院提供一笔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在该贷款额度内实际贷款金额为0。此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须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笔担保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900万元人民币,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51%。本次担保额100万元人民币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10%。本公司未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78,050,558.59元,净资产为996,419,108.62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海泰火炬创业园C座214室
法定代表人:卢彦昌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药研院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该公司由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出资额为4,4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药研院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7449.89万元,净资产6249.74万元,资产负债率16.05%。2005年实现净利润9.65万元。截至2005年末,药研院累计贷款总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按期归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药研院资产总额7131.24万元,净资产6279.96万元,资产负债率11.94%。200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0.22万元。截至2006年12月末,累计贷款总额为0。(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1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药研院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人均为药研院。此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须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笔担保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900万元人民币,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51%。
2. 本次担保额100万元人民币占2005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10%。
3. 本公司未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批准手续齐备,程序合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人均为药研院。此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须经2007年1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笔担保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0,9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被担保人200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06年末财务报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ST屯河　编号:临时2007-002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屯河”、“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代表13名董事),分别是:郑弘波、覃业龙、李明、郭立群、郭春亮、牛新华、关志强;董事邢金源授权董事郑弘波代为表决,董事马王军、徐国荣授权董事覃业龙代为表决,董事王德乐授权董事郭立群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罗云波、独立董事许正中授权独立董事郭春亮代为表决,董事王毅民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郑弘波先生主持了会议。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各项议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朔州中粮糖业有限公司投资扩建的议案》;

2006年7月,中粮集团收购了朔州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中粮”),持有朔州中粮100%股权。

名称:朔州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应县新建东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食糖、食用酒精、颗粒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糖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制造设备的制造和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等。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朔州中粮总资产4642万元,净资产968.8万元,2006年8-9月净利润-31万元(审计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月8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位置,以及食糖市场的行情,公司将在朔州中粮正式进入公司以后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投资扩建。

朔州中粮地处大同盆地,地势平坦、耕地较多、土地肥沃等有适宜种植甜菜的条件,发展潜力很大。

该项目预计总投入资金257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19882万元、建设期利息935万元、流动资金5973万元。朔州中粮拟在两年内完成上述项目的扩建工作。

公司对朔州中粮扩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同时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以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产业政策。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新疆屯河新源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糖业”)是公司持股90%股权的子公司。目前新源糖业另一个股东新疆新源县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新疆新源县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源糖业10%股权。成交价格400万元,佣金2万元,合计金额402万元。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后,新源糖业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成功竞得新疆新源县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酒精车间厂房及设备、颗粒粕车间及设备,成交价格860万元,佣金4.3万元,合计金额864.3万元。公司将上述资产注入新源糖业。

本公司立足于农副产品深加工领域,做大做强现有的主业,本次增持股权将有助于加快糖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北庭分公司新建一条番茄生产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浓缩番茄酱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公司所属北庭番茄制品分公司技改新增一条日处理番茄1500吨生产线,投资预算为4500万元,预计在2007年为公司增加利润约400万元。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重组和产业整合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的需要,现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现公司名称“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公司名称“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名称。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TUNHE INVESTMENT CO.,LTD。

现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FCO XINJIANG TUNHE CO.,LTD。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运营的指导,公司聘任公司董事李明为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业务扩展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聘任李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雪梅、杨红、董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雪梅、杨红、董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均具备与其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本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简历

李明,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粮公司进口处业务员,中粮(纽约)有限公司业务员,鹏利(伦敦)有限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油糖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粮集团糖业部总经理。

江雪梅,女,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汉族,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清华大学外语系教师,中粮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中粮总公司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鹏利(伦敦)有限公司糖部、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公司鹏利(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糖业部副总经理。

杨红,女,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汉族,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中粮总公司鹏利(伦敦)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中粮糖业杂品进出口公司糖一部经理中粮公司鹏利(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糖业部副总经理。

董刚,男,1954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伊犁四方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四方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粮新疆四方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糖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ST屯河　编号:临时2007-003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8500万元-9500万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721,233,283.95元。
2、每股收益:-0.90元。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S*ST　编号:临时2007—004号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德隆系所属公司)及其关联方涉嫌非法占用公司资金(因违规担保所形成的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事项涉嫌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已于2004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归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东北高　编号:临2007--00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于2007年1月11日9:00-11:30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349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6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代理人)共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1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200,000股的75.27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91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72%,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913,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913,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9.995%,流通股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0.005%)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关于核销大鹏证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913,25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913,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9.995%,流通股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0.005%)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913,25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其中非流通股913,2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9.995%,流通股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0.005%)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代表刘季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东北高　编号:临2007—00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收到吉林省交通厅的通知,将其拥有的我公司4.45亿元债权划归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相关协议主体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金额、期限、利息等其他要素不变。

1999年10月,公司与吉林省交通厅签订了《关于由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的协议》,吉林省交通厅同意为公司垫付4.45亿元银行贷款,垫付期限为10年,并自1999年10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前免收公司利息。2006年1月1日后双方再商定利率水平,但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协议内容详见公司1999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临99005的临时公告以及公司1999年度报告)

2002年6月27日,公司与吉林省交通厅签订了偿还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垫款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吉林省交通厅每年向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详见公司2002--2005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的“长期应付款”)。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7-1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1月11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杨丹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监事会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任期自2007年1月11日起至2009年7月8日止。

因工作调整,刘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行政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冯凯芸女士为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公司行政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冯凯芸女士为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1月11日起至2009年7月8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尹辉先生、陈锦灵先生和宋献中先生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简　历

吴旭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至1993年3月在轻工部广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工作,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划部经理助理、交通事业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起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础产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营运总监、基建业务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2007年1月11日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

冯凯芸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在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5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处科长,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任广新发展实业公司投资部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12月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11日起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附件2: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规性

公司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于2007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将相关会议议案同时呈全体监事审阅。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参与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通知、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评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冯凯芸女士为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吴旭先生、冯凯芸女士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
尹　辉　陈锦灵
宋献中
二OO七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莲花味　公告编码:2007—00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29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2007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3、《关于大股东剩余占用资金清欠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的第1项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并在2006年9月14日、2006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第2项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并在200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第3项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并在2007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07年1月28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07年1月28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899
联系人:任春燕　时祖健　宋伟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7年月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四只封闭式基金2006年度收益分配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旗下所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泰”,基金代码500001)、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鑫”,基金代码500011)、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鼎”,基金代码500021)、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盛”,基金代码184703)2006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下述年末单位未分配收益及拟实施的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待基金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基金收益分配事宜发布正式公告,敬请留意。

一、基金金泰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金泰的份额净值为2.0946元,2006年年度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为0.316元,按照相关规定,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90元。

二、基金金鑫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金鑫的份额净值为1.6128元,2006年年度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为0.1787元,其中:2006年11月3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一份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年末单位未分配收益为0.1387元。按照相关规定,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30元。

三、基金金鼎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金鼎的份额净值为1.7217元,2006年年度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为0.3875元,其中:2006年11月3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一份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年末单位未分配收益为0.3075元。按照相关规定,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70元。

四、基金金盛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金盛的份额净值为2.2106元,2006年年度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为0.4433元,其中:2006年11月3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一份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年末单位未分配收益为0.3633元。按照相关规定,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20元。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基金份额净收益、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以各只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县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于2006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就2006年度雷打滩水电向弥勒磷电供应电力等事宜签订了《供用电合同》。

弥勒磷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雷打滩水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水力发电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陆宏伟先生、周忠明先生、缪小平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云南省弥勒县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弥勒县弥阳镇桃园路36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兴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售电、种植、养殖。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弥勒县源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该公司同时持有弥勒磷电45%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弥勒磷电生产黄磷的需要,雷打滩水电向弥勒磷电提供生产经营用电,用电期限:2006年7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电费结算价格:2006年11月1日前为每千瓦时0.13元,2006年11月1日(含1日)后为每千瓦时0.215元;双方每月10日前进行上月结算,并交纳上月电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参照当地水电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2006年双方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34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弥勒磷电的电力供应,对弥勒磷电持续稳定生产起到重要作用。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尧先生、沈国泉先生、王荣朝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供用电合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TCL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澄清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TCL集团,证券代码:000100)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表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为此,经电话、邮件咨询公司管理层、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文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本公司就东方早报传言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做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东方早报传言的澄清

传言1、东方早报于2007年1月11日报道“公司拥有3G组网及无线接入系统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将是我国3G通信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之一”。经核实公司目前尚未拥有3G组网和无线接入系统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但已具有3G手机制造技术和能力,今后将受惠于国内3G通信网络的建设和发展,但并不是我国3G通信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之一。该报“TCL通讯拥有3G组网及无线接入系统领域的核心知识产权,将是我国3G通信建设的最大受益者之一”的报道不准确。

传言2、东方早报于2007年1月11日报道“公司参股30%的北京中文发独家制定文化部主导的“全国卡拉OK内容管理服务系统”,预计每年可收取80亿元以上的版权利润,极有可能成为TCL集团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经确认,本公司通过惠州市TCL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占80%股份)持有北京中文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7.28%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212.12万元。该公司接受文化部文化市场发展中心的委托,承接了“卡拉OK内容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维护,目前属于测试、检测、试点阶段,该公司的运营模式为收取“卡拉OK内容管理服务系统”的服务和维护费,非“版权利润”,收费标准尚未确定。东方早报上述报道不属实。(“全国卡拉OK内容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简介详见文化部网站,网址:http://www.ccnt.gov.cn/gsjpd/whsc/t20060803_29031.htm)

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1日、10月26日发布了2006年全年业绩预告公告及补充公告,预告2006年全年业绩将出现经营性亏损,根据初步估计,预计本公司2006年度将继续亏损,由于2005年本公司业绩亏损,如果2006年业绩继续亏损,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1月11日